

广西医科大学玉林校区、附设玉林卫生学校 关于开展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

为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贯彻落实教育部（教电〔2022〕347号）自治区教育厅（桂教电〔2022〕117号）及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安稳〔2022〕54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校区将开展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检查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苏上贵 邝晓聪

副组长：赵婷婷 李胜发 刘 伟 黄厚泽

成 员：覃隶莲 钟芝兰 郭 为 许潘健 陈桂莲

苏 涔 王 玮 李家福 冯自成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 各实验中心对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1）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和漏洞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排查。

2. 强化麻醉精神药品，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，气瓶，特种装备，自制设备等危险源的管理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

3. 检查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实验室制度的文件材料、实验室值日台账、危险源分布清单、实验室准入确认书、开展实验的人员具体信息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年12月13日下午16:30-17:30

三、责任部门

教研部：负责玉林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通知相关实验室及时整改，并汇总报校区领导。

保卫部、后勤基建部：协助教研部进行校区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并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隐患的整改进行指导、督促。

各实验室：配合安全检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，并规范安全运行实验室。

四、检查分工

（一）安全检查1组

组 长：苏上贵

成 员：李胜发 黄厚泽 郭 为 陈桂莲 许潘健
李家福 韦勇文

秘 书：朱峻宏

责任区：基础医学实验中心、临床-护理技能实验中心

集中时间与地点：16:25 集中 5 号楼 108 旁

(二) 安全检查 2 组

组 长：邝晓聪

成 员：赵婷婷 刘 伟 覃隶莲 钟芝兰 王 玮

苏 涇 冯自成 曾 军

秘 书：杨丽华

责任区：药学实验中心、公共课实验中心

集中时间与地点：16:25 集中 15 号楼 101 旁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领导。

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，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，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问题的复杂艰巨性，对安全工作不可有一时的松懈和侥幸心理。以政治自觉、责任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责任到岗、到人、到事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(二) 抓实抓细，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

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隐患和校区突击检查发现的隐患，建立台账，短期可以整改的立行立改，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、督查。重点做好危险源的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各检查组由秘书负责召集成员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2. 各实验中心主任通知相关实验室做好迎检工作准备，并指定专人在实验室值守。
3. 材料提交：各组秘书汇总检查结果，填写《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12月14日上午9点交至钟芝兰处（18#1608）。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（另附）

2.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
